

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委托协议号: ZB23ST0142

采购人(委托人): 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人(受托人):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人代理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血液透析机等设备项目采购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委托协议。

第一条 本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事项包括:

1. 采购项目名称: 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血液透析机等设备项目
2. 采购项目内容: 详见附表
3. 采购总预算: 人民币 479.9 万元
4. 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5. 委托目的: 确定项目供应商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第二条 采购人权利与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承担委托采购的法律责任。
2. 在采购项目实施前,已按规定办理好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的编制报备、进口产品审核(适用于采购进口产品)、相关采购预算信息公开等事宜,并将相关报备、审核文件交给采购代理人。
3. 确认采购资金已落实及明确资金性质。
4. 提供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并保证这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如有特殊采购要求,应在委托时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人。采购人提供的资料非真实、准确或完整而导致的不利后果由采购人自行承担。
5. 审定采购代理人拟定的采购文件,对需要专家论证项目的专家意见进行确认。
6. 派员参加开标、评标会议。
7. 开标后,依法有权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资格审查。
8. 积极配合采购代理人开展采购工作。协助组织现场考察和负责用户需求答疑活动。
9. 依照法规对评标报告进行确认。
10. 在法规规定期限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11. 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12.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妥善保管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13. 依照法规答复供应商质疑和协助监督部门处理投诉调查事项。
14. 采购人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第三条 采购代理人权利与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按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政策法规,组织实施采购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2. 接收和签收采购人交付的项目资料。
3. 编制采购工作计划,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采购文件。
4. 根据法规和主管部门要求组织项目采购文件的专家论证工作,并将专家意见返回给采购人确认。



5. 编写及发布委托范围内有关政府采购须公开的项目信息，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网站及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网站等有关媒介上发布。
6. 接受供应商投标报名登记，向供应商发售项目文件。
7. 需要时召集主持答疑会或勘察现场会。
8.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要求组织开标、评标、复核评标报告。
9. 开标后，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资格审查。
10. 收到采购人对评标结果的确认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发布中标信息。
11. 编写采购活动记录。
12.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移交并保存采购文件。
13. 未征得采购人同意不得向法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14. 及时解答采购过程中的问题。
15. 保持公正立场，公平地对待各供应商。
16. 接受采购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监督。
17. 协助采购人答复供应商质疑，并协助监督部门处理投诉事项。

第四条 项目供应商确定程序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第五条 代理费用及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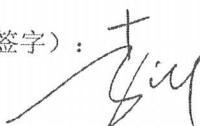
1. 采购代理人不向采购人收取采购代理费用，采购代理人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在采购过程中发生的由采购代理人组织的与项目相关的活动费用由代理人承担。
2. 采购代理人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标准，参照《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3〕1233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20%，以中标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向中标人收取服务费。

第六条 其他条款

1. 如因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相应责任。
2. 因违约而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不能达到一致时，提交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3. 本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签字生效之日起至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
4. 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其中采购人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两份。

采购人（委托人）（盖章）

采购代理人（受托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3年1月31日
地址：汕头市长平路57号
联系人：张丽韶、袁国辉
电话：0754-88905636

签订日期：2023年1月31日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18楼
联系人：戴琨琳、邓超妍、陈国强
电话：020-37860521

附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最高采购单价限价	最高采购限价
1	A液中央供液系统	1套	人民币 21.5 万元	人民币 21.5 万元
2	内瘘远红外线治疗仪	2套	人民币 5 万元	人民币 10 万元
3	水处理中央控制系统（升级）	1套	人民币 10 万元	人民币 10 万元
4	透析用病床	32 套	人民币 0.275 万元	人民币 8.8 万元
5	血液透析机	18 套	人民币 20.8 万元	人民币 374.4 万元
6	血液透析滤过机	2套	人民币 27.6 万元	人民币 55.2 万元

廉洁风险协议

甲方：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秩序，确保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血液透析机等设备项目高效运行，保证项目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加强有关人员廉洁从业管理，恪守商业道德，从源头预防和遏制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发生，促进建立廉洁、诚信、共赢的合作关系，按照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招标/采购人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与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遵守行业有关采购管理制度。

(二) 严格执行采购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履约。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涉及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依法维护合作双方的合法利益。

(四) 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廉洁自律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权制止，并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

(六) 采购项目合同变更时本廉洁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 甲方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乙方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乙方从事不属于乙方义务的工作。

(二)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三)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得知甲方从业人员存在通过打招呼、围标、串标等形式非法操纵中标结果，或接受投标人礼品、宴请和其他形式的利益输送等情形的，应及时向甲方有关部门举报。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五条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或规范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乙方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为采购项目合同补充协议，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采购项目验收结算后止。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由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经协议双方盖章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日期：2023年1月31日

乙方（盖章）：

日期：2023年1月31日